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建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8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建勳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6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物品名稱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李建勳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9月19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6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；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(四)(五)(七)各1份附卷可稽。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；爰依前揭條文規

01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書記官 陳映孜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8 附表

09

編號	物品名稱
0	甲基安非他命4包，驗餘淨重分別為14.7373公克、2.4519公克、0.6750公克、0.3240公克。 另有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驗前淨重分別為0.1695公克、0.1091公克，經鑑驗後已無剩餘。
0	膠囊殼殘渣1塊
0	殘渣袋2個
0	吸食器2組